



齊色園 「可悅居」黃大仙過渡性房屋項目

1. 項目簡介

齊色園「可悅居」黃大仙過渡性房屋希望能讓租戶可以安居而有滿滿喜悅；悅－喜悅也，故項目命名為「可悅居」。提供約 227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在獲得政府的撥款支持下為長期輪候公屋或居住在不適切居所的基層市民，提供有租約年期限制及可負擔的過渡性社會房屋；利用組裝合成建築技術，以最有效、經濟及環保的方法，利用短期可供使用的閒置土地，提供過渡性社會房屋。計劃以提倡鄰里間互助友愛，共建良好居住環境為服務理念，使計劃內的居民建立互助的鄰里關係，發揮獅子山下精神。

「可悅居」近黃大仙道，黃大仙祠對出之政府土地。附近社區配套設施成熟，距離港鐵黃大仙站僅兩分鐘步程，建築採用組裝合成法建築技術，面積約 3,850 平方米，可興建一座四層樓宇，共 227 個單位，供 1-4 人住戶居住，預計受惠人數約 500 人。

2. 項目資料

地點：黃大仙道，黃大仙祠對出政府土地

單位類別：(申請人須按居住 / 家庭人數選擇單位類別)

單位類別 (單位面積)	單位數目	適用於非綜援住戶 每月住宿許可費(租金) ^{註 1} (港幣)
一至二人單位 (約 145 平方呎)	111	\$ 2,500 (1 人) / \$ 4,200 (2 人)
三至四人單位 (約 196 平方呎)	115	\$ 5,000 (3 人) / \$ 5,800 (4 人)
無障礙單位 ^{註 2} (約 303 平方呎)	1	\$ 4,200 (2 人) / \$ 5,000 (3 人) / \$ 5,800 (4 人)
合共	227	

^{註 1} 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住戶，其入住時的每月住宿許可費(租金)，須按綜援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支付。

^{註 2}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最少一名屬非短暫性於室內靠輪椅活動的殘疾人士；無障礙單位居住人數為 2 至 4 人。申請人須於會面審批時提交證明文件，住宿許可費水平視乎入住人數釐定。如在面試中沒有合適家庭申請或獲選，該單位將會以一般 4 人家庭單位出租。

3. 入伙日期

預計約 2023 年 9 月入伙 (確實入伙期需視乎工程進度，並以最後公布為準。)

4. 基本設施及配置

- 「可悅居」採用組裝合成法設計及建造，1 座住宅大樓，樓高 4 層，不設升降機。
- 每個單位均有窗口式冷氣機、儲水式電熱水爐、窗戶及窗花、鋅盤、抽氣扇、消防花灑頭、基本照明燈泡、洗衣機出入水位、獨立洗手間和電插座。(入住時以《租賃協議(租約)》附件之「物品清單」為準)。

5. 申請日期

- 為滿足基層人士 / 家庭需要，「可悅居」將會一次過推出全部單位供合資格人士申請，並於 2023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一)起正式接受申請，截止時間為 2023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30 分，逾時申請恕不受理。

6. 申請資格

- 甲類申請人：已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不少於三年的人士／家庭。申請人需持有印有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申請編號藍卡（1 至 4 人家庭），同時該公屋申請必須為登記不少於三年；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符合申請房委會公屋的現行政策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人數、入息及資產）。
- 乙類申請人：申請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之香港居民。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現居於不適切住房或有迫切需要住房。（需於申請表詳列現時居住情況）申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須符合現行申請公屋政策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入息及資產）。乙類申請人不多於總住戶人數 20%。

7. 申請費用

本項目申請費用全免。

- 若有任何本園職員或代理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
- 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本園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查究。不論申請人是否因此而被定罪，本園均有權取消其申請或即時終止其《租賃協議（租約）》。

8. 遞交申請及審批程序

8.1 申請須知

- 有興趣申請人士必須先細閱申請表內的「注意事項」及本【申請指引】之申請資格、流程及審批準則，以清楚各項細節內容。
- 請按申請表格之內容，逐一填寫正確資料並核實無誤，及備妥所需證明文件。
- 申請人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方式申請：
 - a. 郵寄方式、b. 親臨薈色園黃大仙祠總辦事處遞交申請表格；
 - 無論選擇任何一個方式申請，每位申請人（包括其家庭成員）只限遞交一份申請表。如有重複，本園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

8.2 遞交申請

- 「可悅居」202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式接受申請，截止時間為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逾時申請恕不受理。
- 郵遞/親身遞交：
 - 申請人可於本會網頁 www.siksikyuen.org.hk 下載申請表格或親臨薈色園黃大仙祠總辦事處索取表格。
 - 請用黑色 / 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表格。如有刪改，請在正確資料旁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
 - 本園將以電郵 / WhatsApp 或短訊（SMS）形式與申請人聯絡，請確保電郵郵址及 / 或電話號碼正確無誤，以便聯繫。
 -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所需證明文件（請參考「附件二」）之副本一份：
 - 郵遞至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村 2 號，信封面標明「申請薈色園可悅居過渡性房屋計劃」（以郵戳為準）；若因郵資不足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延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或
 - 親身遞交到薈色園黃大仙祠總辦事處。

確認申請

1. 親身遞交申請表或郵遞，申請人皆會在 10 個工作天內收到本園以電郵 / WhatsApp 或短訊（SMS）形式發出一份附有申請編號的《確認申請記錄》訊息，申請人可自行列印或存檔以作日後參考或查詢之用。
2. 申請人請留意當未能收到本園發出的電郵及 WhatsApp 或短訊（SMS）時，請翻查垃圾郵件信箱，避免延誤。
3. 請申請人確保電郵郵址和電話號碼正確無誤，以便聯繫。
4. 申請人欲查詢《確認申請記錄》，請於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時 00 分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5 時（公眾假期除）致電熱線 6114 7205 與本園職員查詢。

8.3 審批流程

- 所有申請將會進行資料審核，如有需要，本園將聯絡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
- 所有合資格申請，包括甲類及乙類申請，均按既定配額由電腦系統進行抽籤，以隨機形式選出正選及候補名單。本園將按照抽籤次序安排會面時間，以講解申請細節、核實文件以及審批申請。
- 抽籤結果將於 **6 月**於本園網頁 www.siksikyuen.org.hk 刊登，獲得會面資格的申請人將另有個別**以電郵 / WhatsApp 或短訊**通知；未能入選者則不作另行通知。
- 會面審批將於 **2023 年 6 月中旬至 7 月下旬**期間進行。
 - 成功獲審批之申請人，將於會面後 21 個工作天內收到以電郵 / WhatsApp 或短訊通知，並安排抽籤分配單位。
 - 如申請人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仍未有收到任何消息，則作落選論，本園將不作個別通知。

8.4 審批準則

- 申請人必須：
 - 符合申請資格
 - 完成審批程序，包括：通過資料核實程序、通過會面審批；如缺席面見，視為退出申請，申請將被取消。
 - 願意建立睦鄰關係、主動參與活動、遵守「可悅居」住戶守則。
 - 本園保留審批申請及單位分配之最終決定權。

8.5 抽籤編配單位

- 所有單位均按申請單位類別以電腦隨機抽籤方式編配，編配單位之結果以本園網頁公布為準(網址請留意本園最新公布)。
- 所有成功獲得編配單位之申請人將會收到正式通知，請按照指示於指定日期內完成辦理入住「可悅居」手續 (詳見第 9 項)，否則其入住資格將被取消。

9. 入住安排

- 獲編配單位之申請人將會收到本園正式通知，申請人需按照指定日期帶同繳付按金的證明文件(即銀行入數紙)親臨到指定地方辦理及簽署《租賃協議 (租約) 》，及了解入住安排；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手續，將被視為放棄申請論。
- 所有申請人不得要求重配單位。
- 申請人將於「可悅居」完成所有建築工程後收到入住安排通知，請於指定日期前到「可悅居」臨時辦公室繳交住宿許可費(租金)及其他費用，並辦理入伙手續，以便安排分批入住。
- 當《租賃協議 (租約) 》完結或此項目終止時或申請人及 / 或家庭成員獲得公屋分配後須遷出本項目之單位。

9.1 住宿期

- 住宿期為兩年 (以簽訂《租賃協議 (租約) 》上列明作準)。

9.2 使用單位的守則 (以簽訂《租賃協議 (租約) 》條款為準)

- 只限申請人及已登記家庭成員作自住用途，嚴禁進行非法及不道德行為，否則本園有權立即終止與該申請人之《租約》；
- 嚴禁鑽牆、打釘或毀壞牆身；
- 嚴禁在單位內吸煙；
- 嚴禁使用明火煮食；
- 嚴禁在單位內飼養寵物；
- 樓層不設垃圾房，住戶需把家居垃圾棄置到設於地下的環保回收站；

- 當《租賃協議 (租約) 》終止時，住戶必須清空單位並恢復單位原有裝置，把鑰匙交還予「可悅居」管理處職員；
- 不准自行更換門鎖；
- 必須遵守《住戶守則》，否則本園有權終止《租賃協議 (租約) 》。

9.3 住宿許可費(租金)及入伙時須支付的項目

- **住宿許可費(租金)**低於同區相若住宅租金的市場水平，及不超過現時公屋申請住戶入息上限的 30%。本園將於《租賃協議 (租約) 》中標明金額。
- **住宿許可費(租金)已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 住戶須繳納按金，金額相等於一個月住宿許可費(租金)。
- 印花稅由本園及住戶各付一半。
- 住戶須自行處理獨立電錶及水錶的轉戶手續，繳納按金及根據實際用量付費。

10. 重要事項

- 若申請人提供任何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其申請資格將被取消，而已獲編配的單位亦會被收回。就申請表是否載有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本園擁有最終決定權。如任何人故意作出虛假聲明 (包括在申請表提供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及罰款。

11.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資料用途**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將作為本園「可悅居」黃大仙過渡性房屋項目處理申請是次住宿許可的用途。申請人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
- **資料轉介**
本園於有需要時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交予相關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士，作查證、核對及所有與申請資格相關的用途。
-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內所載的條款，申請人有權要求索閱及 / 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查詢，應以書面向本園「可悅居」黃大仙過渡性房屋項目 (地址：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村 2 號) 提出。

12. 撤銷申請

- 如申請人已提交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請以書面通知薈色園「可悅居」黃大仙過渡性房屋項目計劃撤銷其申請。
- 請注意：若申請人提出撤銷申請，本園曾發出的《確認申請記錄》電郵 / WhatsApp 或短訊 (SMS) 將被即時作廢。同時本園亦將會銷毀申請人曾經提交的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並不會退回予申請人。如欲再次申請，申請人需重新填寫申請表格及提交證明文件。

13. 聯絡及查詢

查詢熱線： 6114 7205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 (公眾假期除外)

電 郵： hoyuetinfo@siksikyuen.org.hk

最新消息： www.siksikyuen.org.hk

申請流程圖

申請前準備

1.申請前請細閱申請指引

2.準備所有證明文件(附件二)

遞交申請

3.填寫申請表

4.根據家庭成員人數選擇申請單位類別

5.填寫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資料、居所及經濟狀況等

6.提交所需證明文件副本(附件二)

會面審批申請

7.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表格

8.本園向申請人發出《確認申請記錄》通知

9.本園初步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並審批資格

10.本園以電腦隨機方式抽出正選及候補名單

辦理新居入伙手續

11.按正選名單序號於指定日期與申請人會面，核實申請人資料並審批申請

12.通過會面審批之入選申請人透過電腦抽籤配屋、簽署《租賃協議（租約）》及繳付按金

13.準住戶參加「可悅居」居民簡介會及安排新居入伙

薺色園「可悅居」黃大仙過渡性房屋項目計劃

申請常見問題

1. 「可悅居」在哪裡？交通方便嗎？

- 「可悅居」位於黃大仙道；黃大仙祠對出之政府土地。附近社區配套設施成熟，距離港鐵黃大仙站僅兩分鐘步程，採用組裝合成法建築技術建造，面積約 3,850 平方米，預計可興建一座四層樓宇，約 227 個單位，供 1-4 人住戶居住，預計受惠人數約 500 人。

2. 何時接受申請？申請資格？

- 於 **2023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一)**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五)**期間接受申請。
- 申請資格：
 - 甲類申請人：已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不少於三年的人士 / 家庭(以遞交計劃申請表時計算)。申請人需持有印有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申請編號藍卡 (1 至 4 人家庭)，同時該公屋申請必須為登記不少於三年；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符合申請房委會公屋的現行政策及資格 (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人數、入息及資產)。
 - 乙類申請人：申請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之香港居民。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現居於不適切住房或有迫切需要住房。申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須符合現行申請公屋政策的資格 (包括但不限於入息及資產)。

3. 申請表格要按辦工時間遞交的嗎？

- 申請人可選擇 a.郵寄方式、b.親臨薺色園黃大仙祠總辦事處遞交申請
- 如親身遞交申請必須遞交至薺色園黃大仙祠總辦事處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 請必須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五)下午 4:30** 截止申請前遞交。申請人可於本園網頁 www.siksikyuen.org.hk 下載申請表格或親臨薺色園黃大仙祠總辦事處索取表格。

4. 申請時遇到困難，我可以向那裡取得幫助？

- 如果填寫申請時遇到任何困難，請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 (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6114 7205，我們很樂意為你提供協助。

5. 我如何提交證明文件？

- 請你參考入住申請表格的【附件二】所列的文件清單，準備好所需要遞交的證明文件副本，完成填寫申請表格後連同證明文件副本以信封封妥，郵遞或親身遞交。

6. 如何知道完成了申請/收到了我的申請？

- 我們在收到申請表後的十個工作天內，會向申請人於表格中所提供的電話及 / 或電郵發出《確認申請記錄》WhatsApp 或短訊及 / 或電郵。
- 如申請人於十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有關 WhatsApp 或短訊及 / 或電郵，請主動與我們聯絡查核。

7. 遞交了申請，我下一步有甚麼需要準備的？

- 我們收到了你的申請後，會進行初步檢視申請資格，期間有可能會聯絡你請你提供更多資料。

8. 早點交表是不是入選的機會大一點？多提交幾份申請是不是可以增加入選機會？

- 交表的時間不影響申請結果。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只可遞交一次申請，如發現有重複申請，本園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

9. 接受申請時，我剛巧不在香港，我可以委託/授權親友代我申請嗎？

- 所有申請程序均需申請者本人完成。我們於核實申請人資格時或許有需要聯絡申請人，如申請人不在港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將會影響審核其申請資格。

10. 太太剛懷孕，申請時應如何計算家庭人數？

- 懷孕滿 16 星期或以上，並能提供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可在家庭成員上增加一人。

11. 我與舅父相依為命，可以與他一起申請 2 人單位嗎？

- 「可悅居」的申請人必須符合公屋的申請資格。按現時公屋的申請條件，家庭成員關係為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單身的兄弟姐妹。

12. 我輪候公屋剛剛滿三年，是不是我的機會比起其他已輪候多年的人要低？

- 不是。如符合申請資格，所有申請都是同等機會參與。

13. 我現居於天台屋，輪候公屋未滿三年，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本園關心基層家庭的住屋需要，明白到有部份人士可能未有申請公屋又或輪候公屋未滿三年，但他們所居環境惡劣，面對迫切住屋需要，特別開設「乙類申請人」，藉此改善其居住環境。乙類申請人不多於總住戶人數 20%。
- 截止申請後，甲類及乙類申請均經電腦系統抽籤選出正選及候補名單，本會按抽籤次序與申請人安排會面，有需要時會進行實地了解及評估申請人的居住環境狀況。

14. 循「乙類申請人」組別申請，是先到先得的嗎？

- 不是。所有申請人，包括「乙類申請人」及「甲類申請人」都是經電腦隨機抽籤方式抽出正選及候補名單，以進入審批階段。乙類申請人不多於總住戶人數 20%。

15. 我提交了申請後，發現錯誤填報資料，我可以更改嗎？

- 申請人可以憑申請編號與我們聯絡，我們核對你的資料後會為你更新有關資料。

16. 當我遞交了申請後，我就收到了房屋處的獲配公屋通知，我可以撤銷申請嗎？

- 申請人如有需要，可以撤銷申請。惟請注意：申請一旦撤銷，所曾發出的「確認申請記錄」會即時作廢，曾經提交的資料或文件亦會銷毀，不會退回申請人。如申請人在撤銷後有需要再次申請，需重新填寫申請表格及提交證明文件。

17. 進行會面審批後，何時會得知審批結果？

- 會面審批後，21 個工作天內會有電郵及 / WhatsApp 或短訊通知成功通過審批的申請人。如於 9 月 30 日或以後仍未有收到任何消息，則作落選論，本園將不會另行通知。

18. 審批準則？由甚麼人來進行審批？

- 審批基本準則：
 - 符合申請資格；
 - 完成審批程序，包括：通過資料核實程序、通過會面審批；如缺席面見，視為退出申請，申請將被取消。
 - 申請人願意建立睦鄰關係、主動參與活動、並遵守「可悅居」住宿許可協議及居民守則。
- 審批由本園調派最少兩名專責人士進行，其中一名須為註冊社工；所有審批建議並最終由專責委員會簽批。
- 本園對審批申請有最終決定權。